



金彭年 主编

The Rule of Law &
Development

3

法治与发展 论坛

——温州金融改革法律研究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法治与发展论坛

——温州金融改革法律研究

金彭年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与发展论坛:温州金融改革法律研究 / 金彭年
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7-308-15399-7

I. ①法… II. ①金… III. ①金融法—研究—温州市
IV. ①D927.553.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0607 号

法治与发展论坛——温州金融改革法律研究
金彭年 主编

责任编辑 石国华
责任校对 杨利军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版 杭州星云光电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6.25
字数 650 千
版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8-15399-7
定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编 委 会

主 任 吴春莲

副主任 徐建新 俞秀成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建 刘建国 汤海庆 孙 颖

李泽明 李章军 何鑑伟 邹丽华

沈晓鸣 张利兆 张建明 陈志君

金连山 黄生林 章 俊 章靖忠

主 编 金彭年

副主编 刘满达 翁 里

目 录

法治与发展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品质检察”建设	吴春莲(1)
论任职教育对军校教员的要求	高 源(9)
建设工程合同的纠纷解决以及管理	俞冰清 李 树(13)
从“狗头金”看无主物先占制度的必要性	雷亮亮(19)
驰名商标公众知晓程度标准制度比较研究	高映南(25)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探析	李 树(34)
网络反腐应以宪法奠基	裘燕婷(41)
法律万能论刍议	万 晓(45)
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土地问题初探	夏巧雅(51)
不动产被执行问题调查研究	林 森 柯澄川 张晨田(55)
论中国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改革	庄瑞民(62)
域名被未经授权转移的争议解决程序研究	杨礼丽(67)
浅析商业秘密的刑事保护	乐昌霖(79)
夫妻一方将共同财产赠与婚外同居者的分析	韩若愚(90)

金融法治与发展

关于温州金融改革司法保障情况的调研	徐建新 陈如良(104)
以法治思维引领检察思维 努力实现检察工作的五个转变	俞秀成(114)
温州市金融犯罪审判疑难问题的调研	
——以非法集资案例为研究样本	于 伟 刘建国(118)
关于企业金融风险司法化解的调研	陈有为 杨贤斌 陈如良(127)
民间金融中介:边界辨析与制序进路	林越坚(139)
非法集资案件债权人资金行为分析及民间金融监管改革	黄曙峰 叶英波(150)
自贸区内金融衍生品交易法律规范研究	冯张美(157)
外资银行在华经营法律问题初探	洪 杉(175)
论金融法治背景下的浙江民间融资	陈泉窃(182)
规制温州合会的立法探索	林 佳(187)
我国股权众筹法规层面监管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基于美国模式的启示	唐孟暄(200)

海洋法治与发展

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中合同相对人的识别规则	沈晓鸣(204)
韩国济州国际自由城市法制与给舟山发展模式的启示	马 光(209)
“生态系统方法”与海洋环境保护法创新	
——以渤海治理为例	巩 固(218)
造船合同纠纷中的诉前财产保全评析	史晓沪(234)
评中菲南海争议仲裁案	代 星(240)
菲律宾将南海争端提交国际仲裁案评析	沈敏鹭(246)
海域使用权二级市场相关问题研究	马钦媛(251)
跨境代购的法律问题研究	李立功(266)

国际法治与发展

重温先生亲切教诲 光大先生学术思想	金彭年(281)
论移居欧洲的温州籍侨民犯罪防控	翁 里 欧阳超(283)
论公共政策在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中的运用	邹挺骞(290)
法兰西共和国离婚诉讼特色	
——以承认外国法院判决为视角	陈 宇(297)
论外国人管理与签证制度的完善	刘家玲(302)
反补贴领域中利益判定基准实证研究:WTO 案例法的视角	
..... 蒋 奋 陈 霞 严 佳	(308)
国际投资仲裁中透明度规则的新发展	
——评 UNCITRAL 透明度规则	项安安(312)
论我国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的完善	
——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资产追回机制为视角	姚宏敏(318)
论我国涉外民商事关系中的强制性规定	胡 照(323)
从中美知识产权案看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判决执行标准	倪 竹(333)
WTO 法律中贸易与投资的关系	刘 鑫(338)
从 GATT 到 WTO:国际贸易争端裁决执行的法制化	李 将(348)
新形势下的中国国际贸易	
——兼评东盟自贸区的存在与发展	戴一晨(360)
美日欧诉中国稀土案分析	徐茗蕊(365)
试论国家主权豁免	裴 露(374)
论环境难民的国际法地位及其保护	赵 蔚(379)
中国绿卡制度的完善	王恺宁(388)
外国判例在中国法院的可适用性分析	陶 杨(396)
涉外知识产权中“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原则研究	朱亚林(403)

附 编

浙江省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 2014 年度研讨会综述	(408)
浙江法律界的弄潮儿	
——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杰出校友章靖忠	(410)
后 记	(413)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品质检察”建设

吴春莲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建设“法治中国”,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检察机关是“法治中国”的建设者、实践者和维护者,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肩负着重要责任。“品质检察”,就是要求检察机关运用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恪守法治底线,注重法治方式,履行好守护法律、保障人权的神圣职责,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真正发挥职能作用。

一、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内涵及重大意义

(一)中央提出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深刻背景

党的十八大强调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在今年初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又鲜明提出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领导政法工作。在前不久中政委组织的政法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上,孟建柱、曹建明、汪永清等领导专门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政法工作作了深入阐释,指出明确方向。“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这两个关键词成为“法治中国”建设主题曲中的闪亮音符和时代强音。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不断进步,依法治国已经深入人心,但有些干部法治观念不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依然存在。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这是推进依法治国、建立法治社会、构建法治政府的基础和路径,同时,也是党在新形势下检验领导干部执政能力的新标准、新要求,体现了党中央对法治、党的执政规律和领导干部素能建设的认识提到了新高度。也充分说明,中央把法治建设作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关键因素,突出了公权力特别是政法工作要首先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这个重点;体现了中央对治国理政关键性问题的判断和把握;对当前经济社会生活特别是社会管理中矛盾问题的认识和回应,对于建设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战略性的重大意义。

(二)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丰富内涵

法治思维是基于法治的固有特性和对法治的信念来认识事物、判断是非、解决问题的思

思维方式。顾名思义,法治思维就是关于法治的思维,因此,法治是正确理解法治思维的逻辑起点。法治思维的内涵至少包含下面几点:

1. 法治思维是一种社会共识,以公权力限制为核心

法治意味着全体社会成员承认法律规则,普遍依法办事,即人们都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利(权力)、履行义务(职责),其核心是公权力受到限制。法治思维是以严格遵守法律规则为底线,以限制公权力为核心,以平等保护私权利为目标的一种判断是非的心理认识。

2. 法治思维是一种价值衡平,以公平正义为基本取向

法治作为人类追求的理想而稳定的生活方式,蕴含着民主、自由、平等、人权、正义、文明、和谐、安全等一系列价值观念。当人们运用法律规则思考、分析、研究、解决问题时,由于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和人们的不同价值取向,法治思维要求在各种价值、各种利益之间进行衡平。从根本上说,法治思维在价值追求上是一种趋于实现公平、正义,保护权利、自由的思维。

3. 法治思维是一种实践思维,以实践成效为检验标准

法治思维是一种实践思维,离开实践,法治思维没有现实意义。法治思维的养成不是一朝一夕的,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实践过程,并以实践的成效作为思维贯彻程度的检验标准。只有强化法治实践,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实现社会公众对法律以及政府决策的信赖、尊重和服从,才能检验、巩固法治思维运用的成效。

法治方式是指运用法治思维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行为方式、措施、方法,它由法治思维产生并由其支配,两者统一于法治实践。法治思维以法律规则为基础,追求公平正义,因此,法治方式就是以法律作为处理和解决问题的主渠道,通过法律程序实现公平正义。

(三)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重大意义

1.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实现依法治国的保障

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而树立执法司法权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执政能力尤显重要。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执政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国家法治建设进程,在其法治思维影响下的法治行为,必然会为社会传递法治的正能量,从而促进全社会法治思维和法治习惯的培育和养成。总之,法治思维是一种治理国家的理念和思路,是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

2.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利器

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是党对执政规律的深刻把握和对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自觉。培养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坚持以人为本的法治理念,并与党的宗旨相结合,是党员干部提升执政水平、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有效做法。

3.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稳定大局顺应社会治理的需要

领导干部只有具备法治思维,才能做到运用法治方式处理各种复杂问题,将群众利益诉求、纠纷解决纳入法治轨道,为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实现十八大提出的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的基础保障。

二、“品质检察”内涵的深化与发展

正如所有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个过程,“品质检察”建设作为一项战略性任务,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对“品质检察”内涵的再认识、再实践、再发展。

(一)“品质检察”的战略沿革

2007年,杭州市委提出了共建共享“生活品质之城”的战略目标,努力打造杭州城市品牌。杭州市检察院党组立足杭州检察的角色定位,着眼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创造性地提出要打造“执法理念先进、执法行为规范、执法质量过硬、执法效果良好、队伍素质提升、人民满意度高”的杭州检察品牌。

2012年,杭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要把“生活品质之城”建设提高到新的水平,明确了“打造东方品质之城,建设幸福和谐杭州”的新目标和“三城三区”建设的总要求。为了贯彻落实杭州市委决策部署,杭州市检察院党组在总结前五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今后五年杭州检察工作的新目标:“实施三五战略、打造品质检察。”“品质检察”战略是对2007年杭州检察36字“品牌战略”的传承、深化与发展,是对“品牌战略”在更高层次上的巩固与提升,两者内涵一致,一脉相承,充分展示了杭州检察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的工作理念,体现了时代特点、杭州特色与检察特征。

2014年,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背景下,杭州市检察院党组又适时提出进一步深化“品质检察”建设的实施意见,不断地丰富发展“品质检察”内涵,进一步提出了提升“品质检察”的实现路径。

(二)“品质检察”的内涵深化

2014年7月,杭州市检察院出台《关于深化“品质检察”建设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对“品质检察”的主要内涵、目标任务、方法措施等方面作出具体的规定,为全市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品质检察”建设描绘了路线图,明确了时间表。《实施意见》是杭州市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它的提出具有丰富的时代内涵,体现了“品质检察”与时俱进,不断丰富发展。

1. 深化“品质检察”建设是落实“法治中国”、“法治浙江”和“法治杭州”建设的具体体现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的奋斗目标,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司法公正和法治国家建设的关注与期待。这表明我国法治建设的主要任务将从加强立法转向更加注重法的实施,强调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实现建设“法治中国”的总体目标,意义重大。建设“法治中国”是一项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共同推进的综合性系统工程,需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一体化建设,需要凝聚各方力量。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法治中国”的建设者和实践者,应该在“法治中国”建设实践中大有作为。杭州市检察机关提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品质检察”战略,既是对“法治中国”、“法治浙江”和“法治杭州”建设伟大实践的回应,也是促进自身科学发展的必然选择。它的提出,是杭州检察对接“法治中国”建设在实践上的有益尝试和理论上的大胆创新。

2. 深化“品质检察”建设是打造“东方品质之城”、“美丽杭州”和“智慧杭州”的有力保障

近年来,浙江省委先后作出了“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建设“两美浙江”的重大决策部署。杭州市委先后作出了治水、治气、治堵、垃圾处置的城市“四治”和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智慧杭州”的重大部署。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到“美丽杭州”、“智慧杭州”和“法治杭州”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统一到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在打造“品质检察”过程中,努力发挥好检察职能,为“美丽杭州”、“智慧杭州”和“法治杭州”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3. 深化“品质检察”建设是认真落实上级领导重要批示的具体行动

2007年以来,杭州“品质检察”建设在实践中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先后获得了上级领导的一系列批示肯定。2013年,高检院曹建明检察长评价:“品质检察,有高度,有深度,期待你们的新成果!”高检院胡泽君常务副检察长来杭州调研时指出:“近年来,人民群众对杭州检察工作满意度年年升、步步高,很不容易,这是抓品质检察建设的结果!”原高检院朱孝清副检察长对杭州“品质检察”建设给予充分肯定,并批示:“望杭州市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对‘品质检察’的内涵、目标、原则、措施、方法等内容研究,加大实践推动的力度,加强经验的总结积累,为全国检察机关提供更好的示范引领。”原杭州市委书记龚正在2014年3月、6月两次对“品质检察”作出批示,希望进一步深化实践,完善措施,不断提升检察工作品质,为建设法治杭州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2014年3月17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陈云龙检察长批示:“请杭州市院按朱孝清副检察长的批示精神,认真抓好落实,推进‘品质检察’建设,力争取得更好的效果。”同时,杭州市市长张鸿铭、杭州市人大王金财主任、杭州市政协主席叶明也先后对“品质检察”给予高度评价,并作出批示。

各级领导的批示既是对杭州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的鞭策和鼓励,也是希望和要求,我们要深化“品质检察”建设,不断推进实践,切实提升检察工作品质,以更好的成效回应上级领导的殷殷期望。

(三)“品质检察”的实践成效

近年来,杭州市两级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紧紧围绕杭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品质检察”战略为引领,以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都取得了新成效。杭州市检察院连续六年被评为杭州市直单位综合考评“成绩显著单位”,连续三届被评为杭州市文明机关,检察工作报告在市人代会上均以高票通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全市共有5个基层院先后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检察队伍中涌现出首届全国十大“最美检察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优秀公诉人”、“全国侦查监督业务标兵”等优秀人才,队伍建设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1. 坚持主动自觉,服务大局获好评

全市检察机关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杭州市检察院先后出台了《关于提升服务大局品质保障杭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服务保障“杭改十条”的实施意见》、《服务“美丽杭州”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多次受到上级检察院和杭州市委主要领导肯定。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检察建议,杭州市委、杭州市人大、杭州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90余次,杭州市检察院先后4次荣获杭州市“人民建议集体奖”。

2. 坚持文明规范,检察业务提质效

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成效明显,推行以客观性证据为核心的证据审查模式改革,制定了刑事证据“杭标规范”,引导办案人员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确保办案质量。执法质量稳步提升,推进规范型、高效型、创新型、专业型“四型”反贪建设,转变方式促品质,大要案比例始终处于全省领先地位。追求诉讼监督效果,始终强调“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理性监督、规范监督”,在提高监督的质量和效果上下功夫。立案监督案件的重刑率、刑事抗诉案件改判率、民行抗诉案件改判率均居全省前列。

3. 坚持创新创亮,公正执法赢公信

围绕社会热点问题,践行执法为民宗旨,坚持“一年探索一个新课题、一年创建一个新机制、一年推出一个新亮点”的做法,继创建“涉检信访点名约访、专家办理机制”、打击民事虚假诉讼联动机制、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联动机制、“捕、诉、监、防”一体化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和帮教机制之后,2013年,杭州市检察院又探索建立人文司法“一对一”帮教机制,取得了良好的帮教效果,在杭州市年度创新项目评估答辩中,得到专家一致好评。“两长论坛”被高检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写入2014年全国预防工作要点。杭州检察坚持创新创亮的工作展示了检察机关良好社会形象,有效提升了检察执法亲和力和公信力。

4. 坚持人才强检,检察队伍树形象

杭州市检察院先后出台了《杭州市检察机关检察业务人才评审办法》、《市检察院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工作办法》等一系列文件,积极为检察人才脱颖而出搭建平台。2006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先后有46个集体和个人荣获国家级荣誉称号,251个集体和个人荣获省级荣誉称号,64人次获市级荣誉称号,有12名同志荣获全国十佳公诉人、全国优秀公诉人等荣誉称号,国家级优秀人才数量约占全省的四分之三,全省检察机关优秀人才数量位居前列。先后培养全市检察业务尖子29名;先后两次举办杭州市检察官、律师控辩大赛,公诉人才脱颖而出。杭州市检察院人才强检的经验分别被高检院、省院转发推广。

5. 坚持文化育检,检察文化重内涵

全市检察机关注重挖掘检察文化的内涵,提炼以“理性、人本、规范、科学”为内涵的“杭检精神”,多年来,始终坚持理性执法,坚持以人为本,始终坚持规范办案,始终坚持科学发展,注重提升检察工作的亲和力和公信力。进一步丰富文化载体,成立杭州市检察文联,坚持定期举办沙龙,开办“检察官论坛”、“青年书屋”,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文体活动和才艺作品展示活动,大力发展网络文化,建立网上图书室、网络课堂、官方微信、微博等,拓展检察文化阵地,扩大检察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文化品位,遵循检察文化建设规律,充分发挥文化潜移默化、以文化人、以德育人的积极作用,形成杭州特色检察文化,不断提升检察文化软实力。

6. 坚持固本强基,检务保障上台阶

加强“两房建设”,杭州市检察院办案技术侦察大楼即将竣工,并已通过中央检查组的检查,不久将整体搬迁,侦查办案环境条件将明显改善,为规范执法、安全办案提供了保障。加强科技强检工作,建成全省首家市级电子数据实验室,为执法办案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在乡镇、街道挂牌成立基层检察室12个,搭建好检力下沉的新平台,丰富检民联系的新载体,使检察工作更“接地气”。认真落实高检院提出的基层院建设规划,不断提高基层院执法规范化标准化、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管理科学化信息化和保障现代化实用化水平。

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品质检察”建设

打造“品质检察”是一项长期的综合性工程,需要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长期不懈的努力。新形势下,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市检察工作,提高检察工作的法治化水平,不断破解检察工作发展过程中的难题,增强服务杭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谱写“中国梦”、“两美浙江”、“东方品质之城”、杭州“品质检察”新篇章共同努力。

（一）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品质检察”的正确指引

法治思维强调法治的理念，法治方式是强调法治行为，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从思想和行为两个层面为实现依法治国指明了具体路径。首先，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品质检察”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品质检察”要始终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指引，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和法治建设道路，自觉把党的领导体现和落实到各项检察工作中。深刻把握党的领导和坚守法律的一致性，善于运用法律武器服务党的工作大局，在工作中始终坚持执法为民、公平正义，努力把上级党委、上级院所确立的战略目标全面落实到“品质检察”打造过程中。同时，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品质检察”建设凝聚了思想共识，“品质检察”建设要积极发挥法治思维的引领作用，在全市检察机关凝聚起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共识，使法治思维贯穿于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使其成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普遍性、自觉性状态。此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还为“品质检察”建设明确了现实路径，“品质检察”要严格遵循法律规则和法定程序，促进检察权的规范运行，成为全社会践行依法办事的模范。要切实强化法律监督职责，提高监督能力。要加强对检察人员职业良知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升专业素能，提高检察队伍法治素养。

（二）“品质检察”是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杭州检察的具体实践

“品质检察”内涵之一——执法理念先进。“品质检察”坚持理性平和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就是在检察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引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品质检察”内涵之二——执法行为规范。“品质检察”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是在检察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始终坚守法治，正确行使检察权，严格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只服从事实和法律，大力推进精细化办案，自觉克服粗放式执法，不断增强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品质检察”内涵之三——执法质量过硬。“品质检察”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确保案件质量，就是在检察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确保所办的每一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品质检察”内涵之四——执法效果良好。“品质检察”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就是在检察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提升执法水平和智慧，克服就案办案、机械执法，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实现办案的“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品质检察”内涵之五——队伍素质提升。“品质检察”坚持打造过硬队伍，就是在检察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高队伍法治素养，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品质检察”队伍。

“品质检察”内涵之六——人民满意度高。“品质检察”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就是在检察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尊重和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三)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品质检察”建设

1. 加强理论学习,重点落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建设“品质检察”的基本要求

首先,在“品质检察”建设中,要加强对中央关于法治建设、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等一系列战略部署的学习,深化对法治重要意义的认识,努力做到坚守法律、保持定力,树立对法治的信仰。

其次,在“品质检察”建设中,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用司法职业独特的思维方式观察事物、思考问题、处理案件,正确处理好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

其三,在“品质检察”建设中,要加强对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内涵的学习,深刻领会法治思维作为规则思维、权利义务思维、程序性思维、权衡思维和建设性思维的基本特征,充分认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给检察工作发展带来的重大契机,强化法律监督,规范权力行使,提升检察品质。

2. 加强实践推进,着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建设“品质检察”的能力

首先,在“品质检察”建设实践中,要着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杭州改革发展大局的能力。认真贯彻落实“杭改十条”,围绕“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治”等重点工作,聚焦杭州市委建设美丽杭州、平安杭州、法治杭州、智慧经济战略部署,不断增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能力。

其次,在“品质检察”建设实践中,着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能力。深入推进客观性证据审查模式改革,确立重大案件证据审查“杭州标准”。加强职务犯罪侦查法治化建设,推动侦查方式转型升级。制定措施,依法保障律师会见权等各项执业权利。推行不起诉、撤案等检察机关终结性法律文书网上公开制度,切实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强化内外监督制约,把接受外部监督作为规范自身执法的有效保障。

再次,在“品质检察”建设实践中,着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针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加强对刑事诉讼活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以及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的法律监督,进一步规范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受理与审查工作,切实加大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力度,努力做到依法监督、规范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真正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所要求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最后,在“品质检察”建设实践中,着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面对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出现的各种矛盾问题和人民群众的各种诉求期待,要立足检察职能,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解决矛盾纠纷、促进社会治理,切实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深化涉检信访点名约访等机制,不断增强检察工作亲和力和凝聚力,积极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创造法治保障。

3. 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建设“品质检察”的队伍素养

“打铁还需自身硬”,践行法治使命,护航法治进程,对检察机关来说关键在于打造一支过硬的检察队伍。“品质检察”建设,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好检察队伍能力素质建设,按照“五个过硬”要求,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做有理想、有担当、有能力、有操守的检察干部。

首先,加强职业良知和职业道德建设。引导检察干警要把法治信仰放在首位,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组织开展“坚守职业良知、践行执法为民”大学习大讨论,自觉地做到廉洁

从检,慎用权力;自觉地纯洁社交圈、净化生活圈、规范工作圈,保持检察干部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其次,提升专业素能。立足岗位实践,教育引导干警深入地领会和把握好打击与保障、实体与程序等重大关系,进一步提升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责的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岗位练兵,培养和发现一大批人才。深入推进教育培训,加强对于警法律逻辑思维的训练,着力提升专业素质能力。深入推行年轻干部上挂下派锻炼,加大高层次检察人才培养力度,发挥骨干示范引领作用,为“品质检察”建设提供人才保证。

最后,提高文化涵养。大力弘扬“精致和谐、大气开放”的杭州人文精神,学习“最美人物”,倡导“最美精神”,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在文化建设中自我教育、自我锻炼、自我提升。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积极参与“杭州发布”的各项准备工作,扎实做好“杭州检察”官方微博、微信的发布和推广工作,讲述“品质检察”好故事,传播“品质检察”好声音,释放“品质检察”正能量,树立“品质检察”好形象。

论任职教育对军校教员的要求

高 源

【摘要】 军校教员如何适应和满足任职教育的特点,是当前军校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笔者从思想政治素质、知识结构、教学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四个方面分析任职教育对军校教员的基本要求,以期对任职教育中的教员队伍建设提供有益的参考。

【关键词】 任职教育;军校教员;职务要求

一、任职教育对军校教员思想政治素质的要求

思想政治素质是师德的内在要求,是教员的灵魂。作为教书育人的军校教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才能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担负起培养合格人才的重任。

(一)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

任职教育虽然强调能力本位,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仍然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教学内容。不可想象,一个没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功底的军校教员能够培养出高素质的新型军事人才。

(二)坚定的政治立场

军校教员在教育工作中,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和建军原则,坚持以先进理论为思想武器,既教书,又育人。

(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作为军人都必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军校教员亦是如此。“三观”问题不解决,或解决得不彻底,在教学岗位上就不可能兢兢业业,也就不可能作出什么成绩来。

(四)热爱军队教育事业

每一个教员必须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崇敬自己所从事的军队教育工作。教员的爱岗敬业客观上包含两层意思:一是热爱军队,事业心强烈,愿意献身国防;二是热爱教学岗位,崇敬自己所从事的军队教育工作,尽职尽责。

二、任职教育对军校教员知识结构的要求

(一)专业理论根基厚实,岗位实践经验丰富

任职教育是具有明确岗位指向的教育,其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指向培养对象的岗位任

作者简介:高源,女,浙江杭州人,现任武警杭州士官学校基础部政治工作和管理教研室副主任、讲师;研究方向:军事法学等。

职需要。即通过有限时间的集中培训,使培训对象具备胜任某一特定岗位职务的综合能力。任职教育要求在“用”字上下功夫,培训对象回到工作岗位后就要能做、会干、顶用。这就对军校教员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教员不仅要有高学历和厚实的专业理论根基,更要有一定的部队相应岗位任职经历,才能胜任和驾驭教学工作。

(二) 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不断更新教学内容

世界科学技术飞速发展,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不断涌现,而这些往往首先运用于国防。因此,教员要善于根据教学和学员的需要,自觉坚持在职学习,不断拓展自己的知识面,强化知识结构的更新;要经常深入部队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吸纳部队军事斗争准备的新成果、新经验,及时充实新理论、新技术、新装备和新战法,确保教学内容动态更新。只有这样,才能培养出善于终身学习的合格的新型军事人才。

(三) 知识面广,一专多能

军事科技的发展,使学科之间的横向联系越来越紧密,专业之间的界限逐渐淡化,军校作为培养军事人才的主渠道,按照培养新型军事人才的标准要求,军校教员必须适应这种学科之间互相渗透的趋势,把握不同层次教学对象的需要,力争成为“一专多能”的“通才型”教员。

三、任职教育对军校教员教学能力的要求

(一) 紧跟新军事变革步伐,培养任职教育新观念

观念的转变是根本的转变。远飞者当换其羽,善筑者先清其旧基,面对军队院校转型的艰巨任务,没有新观念,就没有新思路。岗位任职教育对军队院校而言是一个全新的教育领域,有其特有的内涵、特点和规律。因此,作为从事任职教育的教员,必须首先将教育观念由学历教育转变到岗位任职教育上来。第一,在目标观念上,任职教育的人才培养,必须坚持能力本位,追求提高和发展学员任职需要的综合能力和素质;突出实践应用,赋予其分析解决岗位实际问题的能力。第二,在师生观念上,任职教育要求转变传统教育中“唯师是从”的专制型师生观,构建教学双重主体之间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的新型的平等、民主、合作关系。第三,在教学观念上,准确把握规格要求,正确处理立足任职与着眼未来的关系非常重要。所谓立足任职,就是应当从部队作战、训练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达到任职岗位职责的要求,使毕业学员经过较短的适应期就能够适应本职工作。所谓着眼未来,就是使毕业学员能够适应军事科学的发展、适应装备的更新和任职岗位的变动,为其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二) 准确把握学历教育与任职教育的关系,合理安排教学内容

军事职业教育应立足任职需要、立足岗前需要,在原有的基础上更新和补充知识。以“用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突出应用教学,加强实践操作和战术指挥教学。由于学历教育与任职教育无论是培训层次还是培训目标的规格、知识、能力结构等要求都不尽相同,教学时应在区分不同点、搞好相关层次之间教学分工和衔接的基础上,把握军事职业教育内容的“三性”:一是针对性。教学时应针对不同培训要求优化教学内容,使教学内容紧贴部队实际、紧贴任职岗位需要。二是实践性。实践性教学是军事职业教育重要环节,不同的培训应有不同的实践内容。三是吸收性。重点吸收高新技术知识、新型装备原理和使用,不断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